

##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

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均可投保以下各附加保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合同约定，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# 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保险条款

##### （一）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建筑物按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竣工验收合格，被保险人提供的供热、供冷系统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因保险建筑物的供热、供冷系统潜在缺陷，造成供热、供冷设备本身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必要的、合理的修理或重置费用。

##### （二）责任免除

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：

1. 在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之日起一年内供冷、供热设备的损失；
2. 改变、修理、增加或非正常使用供冷、供热设备造成的损失；
3.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供热与供冷系统，致使扩大的损失部分；
4. 保险人不负责供热、供冷系统缺陷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。

##### （三）保险期间

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两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，自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两年，起讫时间以保险单约定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